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74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 双星 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6年9月12日上午9: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1号16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5人，代表股份249,028,5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205,423,6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40人，代表股份43,604,9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43,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0%；
反对1,48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
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25,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0%；
反对1,48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了：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755,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3%；
反对1,3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7%；
弃权1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087,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1%；
反对1,3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8%；
弃权1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755,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3%；
反对1,3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7%；
弃权1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087,0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1%;
反对 1,344,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8%;
弃权 178,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1%。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55,5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3%;
反对 1,344,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7%;
弃权 178,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087,0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1%;
反对 1,344,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8%;
弃权 178,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1%。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61,1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4%;
反对 1,344,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7%;
弃权 17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092,6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2%;
反对 1,344,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8%;
弃权 173,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
表决结果: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55,5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3%;
反对 1,350,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8%;
弃权 173,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087,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1%；

反对1,3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0%；

弃权 17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61,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4%；

反对 1,3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7%；

弃权1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092,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2%；

反对 1,34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8%；

弃权 17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61,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4%；

反对1,3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7%；

弃权1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092,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2%；

反对1,3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8%；

弃权 17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55,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3%；

反对1,3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7%；

弃权1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087,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1%；

反对1,3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8%；

弃权 17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755,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3%；

反对1,3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8%；

弃权1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087,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1%；

反对1,3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0%；

弃权 17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761,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4%；

反对1,3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7%；

弃权1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092,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2%；

反对1,3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8%；

弃权 17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88,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7%；

反对1,48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3%；
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1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8%；
反对1,48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
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43,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0%；
反对1,48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
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25,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0%；
反对1,48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38,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0%；
反对1,48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
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1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8%；
反对1,48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
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

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794,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7%；

反对1,48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3%；

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25,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0%；

反对1,48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788,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7%；

反对1,4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3%；

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19,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8%；

反对1,4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2%；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38,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0%；

反对1,4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

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1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8%；

反对1,4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2%；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38,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0%；

反对1,48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

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19,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8%；

反对1,48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

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24,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0%；

反对1,48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

弃权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06,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5%；

反对1,48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

弃权 1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拟对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24,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0%；

反对1,48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

弃权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06,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5%；

反对1,48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

弃权 1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2、《关于拟对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24,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0%；

反对1,4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9%；

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06,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5%；

反对1,4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9%；

弃权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3、《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18,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9%；

反对1,4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9%；

弃权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00,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4%；

反对1,4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9%；

弃权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张军华女士被补充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18,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9%；

反对1,48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
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00,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4%；
反对1,4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0%；
弃权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张彦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